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